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研究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配套政策和文件。
2. 研究拟订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落实，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综合考核、专项考核指标日常监测和报送工作。
4.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5. 负责列入中省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有关工作，协调做好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和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有关融资工作。
6.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拟订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
7.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拟订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
8. 负责和指导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的实施工作。
9. 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社区建设、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等无形改造工作有关问题。

10. 督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11. 负责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工作。
12. 负责协调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营商环境提升、咨询服务和项目招商等相关工作。
13. 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14. 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
15. 协调开发区做好征地拆迁、农民安置等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支持开发区建设工作部署。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协调科、计划财务科、改造事务科、征收安置科和社会事务科。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围绕渭北崇皇棚户区改造项目，我区共向国开行申请贷款 9.2 亿元，1.4 亿元已用于购买安置住房，剩余 7.8 亿元已激活 5 亿元，本次井王村 6、7 组搬迁安置费约需 2.5 亿元。针对剩余的贷款资金，我们计划在 2020 年对该项目涉及的其他搬迁区域进行征收。目前，我们正在初拟改造区域和改造思路。
2. 结合全区发展思路和各村实际，经过认真筛选和反复讨论，初步确定了 5 个村作为 2020 年重点改造的村。目前，我

们正在积极做好 5 个村的户数、人口、面积等基本情况统计工作，并着手研究拟定改造思路和搬迁工作流程。

3. 针对地铁 10 号线项目建设，我们将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依据《搬迁安置补偿实施方案》，指导涉及街道做好沿线群众搬迁安置的实施工作；积极做好泾河、渭河沿线的土地收储工作；针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继续配合做好项目 1 公里范围内群众搬离的收尾工作。

4. 加强与经开区及我区相关部门、街道的对接，定期组织召开“两区”联席会议，针对“两区”合作共建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并做好会议决定事项的跟踪协调等工作。围绕吉利项目、兵器工业集团等重点项目，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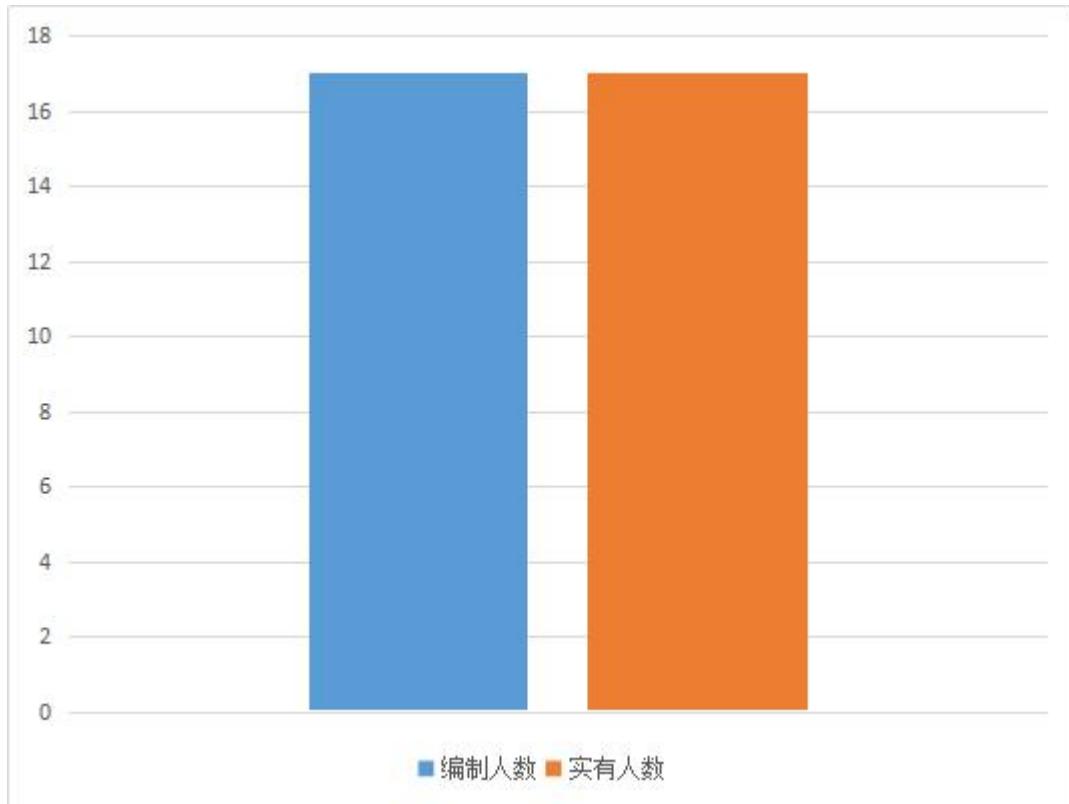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高陵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7 人，其中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事业 17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511.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1.87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511.8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511.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11.87万元，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511.8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1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1.87 万元，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51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51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11.87 万元，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51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11.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1.87 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2210103）511.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1.87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2020 年我部门支出预算合计 511.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10.87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支出 195.4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5.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301 万元，包含业务经费 301 万元。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1.8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192.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2.78 万

元，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1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9.1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1.87 万元，其中：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511.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1.87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5.4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